

銘傳大學「電玩學分學程」必選修科目表 (97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97.10.07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 註							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			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	授課	實習輔導						
學程 必修 科目	電腦動畫(一)	4	6			2	1	2	1										電腦課程
	電腦遊戲創作概論	3	3			3													電腦課程
	電腦圖學概論	3	3					3											電腦課程
	電腦遊戲藝術	3	3							3									電腦課程
	遊戲整合設計	3	3								3								電腦課程
	必修學分合計	16	18																
學程 選修 科目	樂理	4	4	2	2														數媒系
	多媒體音效製作	4	4			2	2												數媒系
	腳本寫作	3	3			3													數媒系
	導演學	3	3					3											數媒系
	創意思考	2	2			2													數媒系
	角色造形設計	4	4			2	2												數媒系
	藝用解剖學	2	2					2											數媒系
	動態影像設計	4	4			2	2												數媒系
	腳本繪製	2	2			2													數媒系
	雕塑	2	2					2											數媒系 商設系
	表演學	4	4							2	2								數媒系
	介面設計	3	3							3									數媒系
	互動式多媒體設計	3	3									3							數媒系
	影片製作	6	6							3	3								數媒系
	遊戲程式應用	2	2							2									數媒系
	網頁資料庫程式設計	2	2										2						數媒系
	後製作	4	4							2	2								數媒系
	作曲與編曲	4	4							2	2								數媒系
	虛擬場景設計	2	2							2									數媒系
	虛擬棚實務	2	2										2						數媒系
	動態模擬	2	2										2						數媒系
	互動設計特論	3	3									3							商設系
	介面設計特論	3	3											3					數媒系
	Java程式設計	3	3				3												資傳系
	人機介面設計	3	3				3												資傳系
	電腦圖學	3	3					3											資傳系
電腦遊戲製作	3	3											3					資傳系	
攝影藝術	2	2					2											商設系	
數位繪畫	2	2			2													商設系	
廣告創意	4	4								2	2							商設系	
電腦多媒體	4	6								2	1	2	1					商設系	
文化創意產業	2	2										2						商設系	
	選修學分合計																		
總計	必修科目學分合計	16	18																
	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8	8																
	合計	24	26																
備註	1.修習本學程學生必須修畢五門必修課程(核心課程)及三門選修課程(進階課程)，共廿四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所及輔系之科目。 2.經系所同意，可修習設計學院內各系課程，並最高可抵選修6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